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董事会年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苏州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02,905,650.37 元。本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为：（1）2013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189,879,940.31 元；（2）利润分配 73,997,837.20 元，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18,987,994.03 元，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55,009,843.17 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18,787,753.48 元。

2. 管理层建议按照不低于 2013 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30%的比例向股东实施利润分配，本年度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5,788.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合计分配 69,820,185.60 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 9 票，

同意占 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公司 2014 年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188.60 亿元人民币，在总额度不突破的情况下，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可作增减调整。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授权董事长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在 2 亿元以下经营性借款的议案》（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详见对外担保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详见公告文件；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告文件；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告文件；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